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勘探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訂立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招金地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

(2)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物資供應中心在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山東招金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勘探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及／或產生任何應付款項。

(1) 勘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山東招金地質，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

勘探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或於有關時間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後，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可於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再續期三年。

服務

根據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山東招金地質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當中包括鑽探地質編錄和取樣化驗，按有關規定提交勘探結果資料（包括地質勘探報告），提交地質勘探報告，及協助本公司辦理採礦許可證。

定價及支付條款

山東招金地質及本公司將於勘探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勘探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勘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有關山東招金地質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勘探服務的費用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

該等勘探服務的費用包括鑽探工程施工費用、地質服務費，及其他視實際情況產生的費用。

鑽探工程施工費用根據市場價格同時參照中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二零一零年版）釐定，地質服務費按照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二零零七年版）釐定，其他費用根據實際情況協商釐定。

提供勘探服務的費用須由本公司驗收結束後一次性支付。

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預計，勘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勘探服務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0

上述勘探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委聘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預計本公司對勘探服務的增加需求。

資源儲備是本公司發展的基礎，在未來的發展中本公司將不斷加大地質探礦方面的投入，因此預估未來三年與山東招金地質的交易額度較過去三年實際發生額有所增加。

過往交易金額

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 提供勘探服務	人民幣 46,966千元	人民幣 35,723千元	人民幣 32,000千元	人民幣 110,000千元

訂立勘探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招金地質自成立以來，以黃金地質勘探為主，集地質、勘探與科研於一體，具備從普查到詳查，從地表到井下，從淺部到深部的綜合勘探能力。其擁有先進的測繪、地質勘查測試儀器及各類勘探施工設備，技術力量雄厚。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山東招金地質為本公司礦山提供了優良的地質勘探服務工作，雙方擁有多年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所屬礦山業的地質條件、地理環境均較為熟悉。

本公司認為，山東招金地質擁有優良的技術設施、豐富的勘探經驗及良好的聲譽，且熟悉本公司所擁有礦山的地質狀況，故可就地質勘探工作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意見，持續委聘山東招金地質提供勘探服務或會有助降低本公司的勘探成本，加強技術支持。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勘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物資供應中心，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物資供應中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資銷售服務，物資銷售範圍將在物資供應中心合法經營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化工產品，建築材料、礦山機械及配件、機電及配件、潤滑油、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劇毒化學危險品）、日用百貨、五金交電、電線電纜、橡膠製品及塑料製品。

定價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不時就需購買的物資向社會公開招標詢價。本公司將綜合考慮價格、質量、服務、交貨時間及投標商商譽等因素確定中標者。如若物資供應中心中標，本公司及物資供應中心將不時就提供物資銷售服務訂立獨立協議，具體單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簽訂的獨立協議及其條款執行。該等獨立協議的條款不得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條款抵觸，而有關物資供應中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物資銷售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價格及條件不得遜於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交易價格及條件。

物資採購貨款須由本公司驗收合格後支付，除物資銷售貨款外，物資供應中心不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含服務費用）。

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預計，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000,000

上述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委託物資供應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產能將不斷提升，且預計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進行的物資採購數量及範圍將不斷擴大，因此，預計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發生的物資採購金額將不斷增加。

過往交易金額

物資供應中心與本公司物資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物資供應中心向本公司 銷售物資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64,202千元	人民幣 84,361千元	人民幣 72,000千元	人民幣 100,000千元

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向物資供應中心採購物資具有以下優勢：

- (1) 降低採購成本。物資供應中心作為一個專業的礦山物資採購及分銷商，具有成熟的物資供應及物流網絡，物資供應中心通過集中大規模採購可以大大降低物資供應中心的採購成本，因此部分物資的報價低於市場同等物資的零售價格，部分物資通過物資供應中心購買，有利於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
- (2) 提高物資採購的效率和採購質量。物資供應中心總部位於山東招遠，同時在新疆、甘肅均設有辦事機構，能夠迅速集中優勢力量，完成本公司交給的採購業務；同時由於其物資採購力量雄厚，信譽度高，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優質且有保障的物資供應服務。
- (3) 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有着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與物資供應中心簽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可有效地規避合同風險，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山東招金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勘探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及／或產生任何應付款項。

董事會批准

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及李守生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勘探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山東招金地質是一家具有固體礦產勘查、地質鑽探及岩礦測試乙級資格的專業地質勘探公司，由招遠市黃金地質隊改制而成，原為全國成立最早的縣級市專業黃金地質勘查隊伍，具備從普查到詳查，從地表到井下，從砂金到岩金，從淺部到深部的綜合勘查能力，擁有先進的測繪、鑽探、地質勘查及測試儀器。改制之前亦承擔本公司的部分地質勘探業務，其優良的服務、專業的技術水準及合理的價格為其贏得了本公司和市場的認可。

物資供應中心是一家主要經營礦山鋼材、設備配件、選礦藥劑等產品的有限公司，由招遠市物資供應中心改制而成，擁有良好的行業信譽，數次獲得地區、市級優秀企業表彰。物資供應中心改制之前亦承擔本公司的部份物資採購業務，其良好的售後服務、優良的行業口碑及合理的產品價格為其贏得了本公司和市場的認可。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勘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就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所訂立的勘探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採購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就物資供應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物資銷售服務所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供應中心」	指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山東招金地質」	指	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